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688號

聲請人 甲○○

代理人 謝惠晴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相對人 丙○○

乙○○

共同

代理人 陳昇宏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給付扶養費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駁回。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為民國00年00月00日生，係相對人丙○○、乙○○之母，嗣聲請人與相對人父親廖○祺於92年7月21日離婚，並於97年5月20日與現任配偶潘○翰再婚，婚後育有三名未成年子女。聲請人因需照顧三名未成年子女生活起居，無法從事有穩定收入之工作，僅能從事家庭代工，112年度所得給付總額僅新臺幣（下同）93,653元，經核定為低收入戶，又因聲請人需負擔三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用，實難維持生活，有受扶養之必要。

(二)依行政院主計處發布之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聲請人居住地之台中市市民，111年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為25,666元，並考量聲請人之經濟能力，每月房租為19,000元，另有車貸及其他生活上之必要支出，聲請人配偶每月收入30,000元，患有咽喉癌等情，而相對人丙○○、乙○○現年為26、24歲，正值青壯年，顯有扶養能力，故請求相對人每月各給付5,000元扶養費用。並聲明：相對人丙○○、乙○○應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各給

01 付聲請人扶養費5,000元，前開給付每有遲誤一期履行者，
02 其後十二期(含遲誤期)視為亦已到期等語。

03 二、相對人答辯則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父親廖○祺婚姻關係存
04 係期間，家中經濟皆係依靠廖○祺支撐，聲請人僅有短暫數
05 月於大賣場工作，惟並無將所得供以家用，且聲請人於89年
06 5月即以工作為由，逕自搬離他處，將當時僅為2歲餘之相對
07 人丙○○(00年0月生)、未滿1歲之乙○○(00年00月生)
08 由父親、爺爺及奶奶扶養，聲請人更未曾匯錢回家中。廖○
09 祺與聲請人於92年7月21日離婚後，聲請人從未依離婚協議
10 書內容給付相對人扶養費用，更僅於離婚不久後有探視相對
11 人幾次，此後二十年多皆未曾探視、聯絡相對人，是聲請人
12 對相對人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已達情節重大，爰依民
13 法第1116條之2、第1118條之1第1項第2款、第2項之規定，
14 請求免除相對人之扶養義務等語。

15 三、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
16 時，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一)直系血親卑親
17 屬。(二)直系血親尊親屬。(三)家長。(四)兄弟姊妹。
18 (五)家屬。(六)子婦、女婿。(七)夫妻之父母。受扶養權利
19 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
20 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4條第1
21 款、第1115條第1項、第1117條分別定有明文。

22 四、次接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
23 養義務顯失公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
24 務：(一)對負扶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
25 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二)對負扶
26 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
27 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
28 扶養義務，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第2項亦有明文。

29 五、經查：

30 (一)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為其子女，聲請人係相對人之直系血親尊
31 親屬等情，有戶籍謄本可稽，堪信為真實。又聲請人主張因

01 其需扶養三名未成年子女，無穩定收入，經核定為低收入戶
02 等情，有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
03 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臺中市南區低收入戶證明書等為
04 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聲請人之財產所得資料，聲請人名
05 下有汽車3輛，於110、111、112年度所得總額分別為1,40
06 0、46,727、93,653元，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
07 表附卷可稽，是聲請人確有不能以自己之財產及勞力所得以
08 維持生活之情事，揆諸前揭規定，相對人對於不能維持生活
09 之聲請人即負有扶養義務。

10 (二)另就相對人所辯稱之聲請人於相對人年幼起即無正當理由未
11 盡扶養義務，主張免除扶養義務一情，經聲請人到庭自承其
12 自離婚後皆無給付相對人扶養費，及僅於相對人幼稚園時有
13 探視過相對人一、二次，對於相對人前開辯詞無意見，並同
14 意相對人免除扶養義務等語，可認前開相對人之辯詞，並非
15 虛構。是依上情，可認聲請人在相對人亟須父母扶養與照顧
16 之際，並無正當理由而未盡扶養義務，情節顯屬重大，若由
17 相對人負擔聲請人扶養義務，顯失公平，故相對人主張依民
18 法第1118條之1規定，請求免除對聲請人之扶養義務，即屬
19 有據。相對人既經本院依法免除對聲請人之扶養義務，聲請
20 人所為上開扶養費之請求，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
22 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4 家事法庭 法官 顏淑惠

25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7 費新臺幣1,0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9 書記官 蕭訓慧